

证券代码：002241

证券简称：歌尔股份

公告编号：2023-025

## 歌尔股份有限公司 第六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歌尔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以下简称“本次会议”）通知于2023年4月21日以电子邮件方式发出，于2023年4月23日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加通讯表决方式召开。公司董事长姜滨先生主持会议，本次会议应出席董事6名，实际出席董事6名。本次会议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及《歌尔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合法有效。公司监事冯蓬勃先生、徐小凤女士、魏文滨先生列席了本次会议。

经与会董事对本次董事会以下议案审议表决，形成如下决议：

### 一、 审议通过《关于聘任公司董事会秘书的议案》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歌尔股份有限公司章程》及《歌尔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等有关规定，经董事长姜滨先生提名，同意聘任徐大朋先生（简历附后）担任公司董事会秘书，其任期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六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之日止。徐大朋先生任公司董事会秘书后，不再担任公司证券事务代表。

表决结果：同意：6票；反对：0票；弃权：0票

《歌尔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变更董事会秘书的公告》详见信息披露媒体巨潮资讯网 <http://www.cninfo.com.cn>、《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

公司独立董事对上述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歌尔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六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详见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 <http://www.cninfo.com.cn>。

特此公告。

歌尔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三年四月二十三日

**附件：**

徐大朋，男，中国国籍，无境外居留权，1984年11月出生，中国人民大学管理学硕士，湖南大学经济学学士。2015年加入本公司，先后就职于公司营销体系、证券部，历任营销总监、证券事务代表。徐大朋先生持有深圳证券交易所《董事会秘书资格证书》。其任职资格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及《歌尔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等的有关规定。

徐大朋先生未直接持有公司股份，与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不存在《深圳证券交易所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规定的不得提名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未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未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认定为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最近三年内未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最近三年内未受到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者三次以上通报批评，未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经查询，徐大朋先生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符合《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定要求的任职条件。